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洪繪茹

被　　告　蔡昌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79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元(計算式：本金13萬8,849元+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(即民國115年3月4日)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共4,047元＝14萬2,896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

附表

| 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 | 編號 | 類別 | 起算日（民國） | 終止日（民國） | 利率 | 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，四捨五入至元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38,849元 | 1 | 利息 | 114年12月10日 | 115年3月4日 | 12.5% | 4,042元 |
| 1,929元 | 2 | 違約金 | 115年1月11日 | 115年2月10日 | 1.250% | 2元 |
| 3,878元 | 3 | 違約金 | 115年2月11日 | 115年3月4日 | 1.250% | 3元 |
| 合　　計 | | | | | | 4,047元 |